

米易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米易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米易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解读回应等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米易县继续以主动公开为“基调”，着重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营商环境、公共资源等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8985 条，其中通过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196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县上下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和答复等环节的运行，加强转办、督办力度，强化板块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确保依申请答复受理依规、记录清晰、存档完整、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全年全县新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15 件，转结办理上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件，已办结17件，均按时有效回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全面梳理各类政府信息，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进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确认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同时，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单位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压实工作责任，努力形成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专门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2024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3件，现行有效文件共30件；集中公开政策文件12件，通过文字、音频、图文等形式发布配套解读材料37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科学调整公开栏目、优化版面设计、加强网站维护管理，全面建成“米易县人民政府电子公报”专区，维护专题专栏15个，切实提升主动公开信息同源性。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结合上级工作要求，优化调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持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对政务公开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

息公开常态化检查机制，结合国家、省、市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公开内容保障工作，全年组织开展年度信息发布审核备案工作专项检查3次。引入“云咖”检测平台，对敏感词、错别字、更新频率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技术检测，及时发布问题整改台账，督导问题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3	3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69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677		
行政强制	1918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56.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答复水平还要提高。一些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还不到位，信息公开答复专业性有所欠缺。二是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流动性强，交接人员业务不熟练，一定程度影响工作连续性。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把握最新行政复议、诉讼规则，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点对点个案指导等方式增强各单位答复专业度，以应对近年来显著增加的申请量。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力度。通过“集中+轮岗”培训的方式，加大对新任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稳步提升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 50040 元。